

日本「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造成之政黨生態影響研究

陳慧菁**

中文摘要

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自 1996 年開始實施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至今已歷四次的選舉，而這四次的選舉中，日本政黨生態的演變究竟如何？將是本文關心的重點。因此，本文將對 1996、2000、2003 及 2005 年這四次的選舉結果進行探討，分析四次選舉各對日本政治造成哪些衝擊以及對日本的政黨生態的影響。

此外，本文另一個重點則是檢討日本新選舉制度的成效，究竟有否達到選制改革之目的，並希望援引以為我國將進行之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經驗，俾助於我國選舉制度之改革順利。

關鍵詞：中選舉區制、小選區比例代表制、派閥政治、
單一選區兩票制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審查。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生。

Study on the Effects of Party's System from "The Single-Member District and PR Party Lists" of Japan

Hui-Ching Chen

Abstract

The election of Japan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enforced the single-member district and PR party lists in 1996, it had elected four times. This research will put emphasis on how the party's system changes in Japan? Thus, the author will discuss the outcomes of four elections in 1996, 2000, 2003 and 2005, analyze what factors had shocked and influenced Japanese politics and party's system.

Besides, the other key point is tries to examine the effects of new electoral system in Japan. Did it achieve the goal of electoral reform? Last, the author looks forward to meditate our electoral reform by Japan's experiences.

Keywords: the medium-sized electoral districts、the single-member district and PR party lists、factional politics、Single district two votes system

壹、前言

選舉是民主國家用來選拔人才、提供人民參與政治的最佳管道，亦是政黨用來維持及獲得政權的重要來源。因此，選舉制度是可以用來降低團體衝突以促進競爭是政治的潛在工具（伊恩·夏比洛，2005：146）。我們討論選舉制度、分析選舉情勢，主要目的即在於希望藉此找出適合我國民主政治發展之出路，為我國民主政治奠定穩定之基石。故，本文之主要出發在於藉由日本選舉改革所產生之影響進行討論，冀以日本選舉制度改革的經驗，作為我國將屆之單一選區選舉之參照，目的則在於將因選舉制度所帶來的政治衝擊減至最少。本文關心之重點有三點，即第一點，選舉制度改革是否有助於解決現有之問題；第二點則是分析改制小選區制對日本政黨生態所造成之影響；最後，本文將探討日本選舉制度改革經驗對台灣之意義。

貳、日本選制改革

日本實施中選舉區制¹主要是從 1947 年開始，1946 年的日本仍是實施大選區制，直至 1947 年新憲法制定完成始改採中選舉區制。新憲法中還將國會由原有的貴族院與眾議院組成，改由眾議院與參議院所組成，至於投票方式則採單記投票法，而議員的人數方面則是定為 466 席，全國共劃有 117 個選區，每個選區產生 3 至 5 席的代表。事實上，我們討論日本政治上之改革，最早關於選舉制度改革之提出是可溯自 1953 年，只是當時在日本國內未能得到政黨的重視而無疾而終；之後陸續有人提出，如 1973 年自黨民的田中角榮內閣²亦有改制小選區制的提案，只

¹ 中選區制，指在一選舉區中應選名額在 1 席以上，通常是 3 到 5 席左右或者更多，而候選人只要獲得相對多數的選票即可當選稱之。

² 田中角榮於 1972 年 7 月任日本首相和自民黨總裁，但其擔任內閣時間僅由 1972—1974 年。1974 年 11 月他因涉及洛克希德公司行賄事件，被迫辭去首相和自民黨總裁職務。

是此意見依然遭到黨內外強烈之反對而相繼作罷。而中選舉區制一直實施到 1988 年瑞克魯特政治醜聞事件³的爆發後，日本國內才開始正視中選舉區制帶來的政治腐化問題，因此，社會上要求對政治進行改革的聲浪四起，迫使政黨不得不對選舉制度問題改革正視。但基本上，瑞克魯特案只是構成這一次政治改革的導火線，推動這次改革的因素歸納有下：

一、選舉制度本身的問題

中選區制制度上本身有其限制，長久採用造成的問題相繼浮現與惡化，主要參考呂世昌之觀點而有以下幾方面檢討：

1. 制度使然，政權難以交替：嚴格來說，日本採中選舉區制，又兼採半比例代表制，稱之為「單記非讓渡投票制」(multi-member district with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SNTV)。因此，基本上在一個選區中得票數最高的前幾位都可當選。此種選舉制度對於大黨自然較有利，大黨因為本身之資源與人力優勢容易獲得較多的議會席次，自然有助於大黨維持其在政治上之優勢與執政的時間。因此，日本自民黨能夠領得長期執政的地位，皆是中選舉區制使然。也由於自民黨長期的執政，政治與利益結合形成惡勢力，影響日本政治的進步，並造成很多政治上的亂象，引發人民期待改革的念頭。

2 選舉區定額不平等引發爭議：日本在 50 年代中期後開始出現選舉區定額不均衡的情形，有一些選舉區因為人口的增加造成選民數增加，其所分配到的席次卻還是與其他選舉區相同，並沒有因人口數多而增加，因而引發了票票不等值之爭議。儘管有所爭議，但執政黨自民黨基於本身

之後更在 1976 年因洛克希德事件被捕，而退出自民黨，但基本上其派系依然在自民黨內具一定之影響力。

³ 1988 年 6 月日本朝日新聞揭發，瑞克魯特宇宙公司非法讓渡未上市股票給神奈川縣川崎市市長助理，並以該股票上市後獲利 1 億 2 千萬日圓作為協助該公司低價取得市有地報價，後調查發現涉及政界官員高達 54 名，其中更因包括自民黨主流派閥，導致當時的竹下內閣下臺。

利益之考量，這些人口增加的多為都市，並不是自民黨的票源所在，反而那些人口流失的鄉下或農村則多為自民黨之票源，因此自民黨才會遲遲未有改善方案提出，然此舉卻也更加速選舉區定額失衡之情況。隨著政治上不法勾結問題的爆發，也進一步引發人民對選區席次配額問題的重新思考推動改革。

3.競選政策面弱化，有礙政治發展：由於採中選舉區制，所以在同一選舉區常會有同政黨的候選人加以競爭；因此，候選人會為了求當選而不擇手段，並且只要能吸引部份選民的票通常就能當選，以致於候選人改走極端而不以政策來取勝。長久下來，導致選舉流於攻擊對手或極端，反而失去原有選拔人才、選賢與能的用意，惡性競爭下自然不利政治之發展，有鑑於此，人民改革聲浪益發強烈，希望回歸到政策面的良性競爭。

二、金權政治腐化嚴重

在日本，候選人想要單憑一人之力當選是不太可能的，以選舉的花費來說，舉凡造勢宣傳、媒體宣傳、選民動員、人力開銷上等，均必須倚賴大筆資金來支撐，而這自然就得依賴派閥之贊助與個人後援會之支持才有辦法。派閥中有主導力的通常都是黨內重要人物，他們的背後多具有企業、財團背景，因此，在政策制定上常常代表著企業的利益，自然會施壓於參與制定政策的議員，導致政界與財界之間存在大量非法政治資金之流動，形成惡性循環腐敗的金權政治。而後援會方面，候選人常以各種名義，例如餐會、發表會等，發行參加券向企業及經濟團體募集選舉資金；對於一般選民，候選人以政黨提供之利益或行政服務來吸引選民加入後援會，因此，使得後援會多成為一利益交換之場所（吳明上，2003：87）。

三、派閥政治下弊案叢生

候選人之間競爭激烈，連帶造成候選人背後所屬的派閥間競爭也很激烈，加上內閣大臣職位的分配是以各派閥的勢力為出發，派閥人數愈

多自然就可以在組閣時分配較多的席位，或位居要職。此外，首相多由大派閥的首腦擔任，因此，每逢選舉自民黨黨內各個派閥相繼推出候選人來參選（吳明上，2003：88），目的即在鞏固派閥政治上的實力與利益。也因為派閥常是各種利益之集合，背後均有利益之考量，因此常會干預政策之制定；故，自民黨這一由派閥聯合的政黨，派閥間的角力直接削弱政黨維持黨紀的能力，增加政黨控制候選人的困難度，最後，自然導致弊案、貪污層出不窮的情況時有所見。

四、經濟衰退引發對政府腐化之不滿

日本經濟自八〇年代後期發生泡沫經濟，造成房地產價格與股價急遽攀升，後來卻因為政府經濟政策的失當，導致日本經濟衰退。日本經濟自一九八〇年代末期陷入經濟不景氣，期間日本政府雖採行多項財政及金融政策措施，但均未能使日本經濟脫離景氣谷底。而等到九〇年代初期日本泡沫經濟⁴崩潰以後，日本國內的經濟景氣更是每下愈況，經濟成長降到工業國家中的最低，雖然日本政府不斷的推出各種振興經濟方案，但仍然無法使日本經濟脫離衰退谷底。人民在經濟好時還能對於中選舉區制的缺失有所忍耐，但隨著經濟的衰退，人民生活發生問題，加上政治上貪污弊案頻頻發生，自然將累積的不滿投射與爆發，希望推動政治的改革促進經濟的復甦，以改善生活。

五、黨派間利益妥協之結果

日本眾議院選舉制度之改革，初始由於制度本身之缺失引發派閥政治與金權政治之批評，繼之不斷出現的醜聞與弊案，形成蔚為可用之民

⁴日本泡沫經濟出現的時間是從1987-1991年，出現的主要原因在於金融上的過度寬鬆以及對金融緊縮太慢所致；而至於泡沫經濟的破滅，則在於政府對金融政策緊縮太急（相關配套缺乏）與太快（對土地政策的限制）所導致。1990年由於日本政府政策上的失當，導致股價與地價大幅滑落，造成經濟的衰落。經濟衰落後，日本國內大企業不是相繼出走，就是因借貸而產生呆帳的問題，加速拖垮日本經濟。因此，從1990年代泡沫經濟消失後，日本經歷的大約十年的衰退期。

氣，然而實際上能完成制度之改革，真正之關鍵則在於各黨派之間的折衷妥協的結果（呂世昌，2003：178）。因此，1994年的選舉制度改革方案可稱爲是日本聯合政權八黨派⁵妥協的結果，基本上，每個黨派均有自己的提案，最後仍妥協的選出一個對大家都具利益的方案實施。因此，這次的改革會順利推動，主要也是因爲各黨派妥協的結果，若無此前提，則即使爆發政治醜聞，改革最後也可能是無疾而終。

六、自民黨企圖擴展新的選舉基礎

自民黨執政以來，一直因爲對農村之補助而得到農村的支持，但隨著八〇年代日本農產品市場對外的開放，引發國內農民之反彈，結果導致自民黨在1989年參議院議員選舉挫敗，原本自民黨長久壟斷農村的優勢在一夕之間消失；有鑑於此，自民黨轉求開拓新的支持來源，希望將原本農村爲主力的支持基礎轉爲城市，希望開拓城市中產階級的新票源。綜合這些因素自民黨開始積極提出選舉制度之改革，希望藉由制度減少農村選出的議員，同時爲新保守政黨⁶在都市創造穩固的選舉基礎。

參、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之內容

此次日本關於選舉制度上之改革共歷時6年，從1989年至1994年完成，期間歷經五位首相分別爲：竹下登、宇野宗祐、海部俊樹、宮澤喜一、細川護熙，在細川護熙首相任內經過各政黨的一番協調，細川聯合內閣所提的公職選舉法修正案終於在1994年1月通過，並於同年12

⁵ 1993年首相細川護熙上任組新內閣，此新內閣是一「非自民黨非共產黨」的聯合內閣，會稱爲此，主要是因爲除了自民黨與共產黨外，包括新黨、民社黨、新生黨、先驅新黨、社會黨、公明黨、參議院的民主改革聯合，以及社民連等共八政黨的加入，故，是一個複雜的聯合內閣。

⁶ 這裡的新保守政黨是指以都市中的中產階級作爲自民黨在社會上新的選票基礎，希望建立一股新的保守勢力。

月 25 日公告，隔年 1 月 25 日正式實施「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至於相關的配套則有下面四個重點：

1. 修正公職選舉法：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由中選舉區制改為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其中小選舉區選舉每一選舉區選出 1 席共有 300 席，而比例代表選舉則是將全國化分為 11 個選舉區，並依各黨得票率來分配席次。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投人，一票投政黨。
2. 制定眾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分審議會設置法：於總理府設眾議員選舉區劃分審議會，小選舉區劃分之「勸告」案，由該會作成後並向總理大臣提出。
3. 通過政治資金規正法：主要在限制企業與工會等團體對民意代表的個人的政治獻金，並有對於政黨募集資金需更透明化的相關規定。從法案通過的 5 年內，日本是容許企業或團體對政治家個人進行政治捐獻，但是限制一個人只能收取一個團體的資金，而且以一年 50 萬日圓為最高。
4. 政黨助成法案：鑑於政黨於選舉中的不當收取政治獻金，間接阻礙政治發展，故，為了改善此現象並增進政黨健全發展，而主張建立政黨公費補助制度，由國家對政黨進行補助，補助金額則以前一年實際收支的 40% 為上限。

由於新的選舉制度乃經由朝野衝突、妥協所通過的，基本上是屬「多數代表制」與「少數代表制」二者的混合制，故在眾議院議員總席次中，小選舉區制三百席、比例代表制二百席，主要目的除了塑造出兩黨制外，還有一個目的就是為了兼顧少數民意的代表性。但事實上從 1994 年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通過自今（2006 年），並非完全無修改，期間每年或多或少地加以修正修改，如原本比例代表選舉區方面分配 200 席，在 2000 年的眾議員選舉曾進行修改，2000 年 2 月國會通過的《改正公職選

舉法》，眾議院有 480 名議員，而將比例代表席次由 200 席刪減至 180 席，目前比例代表區的 11 個選舉區分別為：北海道、東北、北關東、南關東、東京都、北陸信越、東海、近畿、中國、四國、九州。

以下就修改後最新相關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之內容進行介紹：

一、**法定名額**：眾議院議員總席次訂為 480 席，其中 300 席由小選舉區制選出，180 席由政黨比例代表制選出，全國分有 11 個比例區（bloc）。名額詳細分配如下：

（一）**小選舉區方面**：全國以都道府縣一級行政區為基本的分配單位，共有 47 個，每一都道府縣各分配 1 席後，剩餘的 253 名則由各都道府縣按人口數之比例再分配。

（二）**比例代表區方面**：將全國共 47 個都道府縣劃分成 11 個選舉區，各選舉區依人口數比例分配席次，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從 6 至 29 人不等。以日本 2002 年調查的人口數為例，分配席次結果如表二。

表二 比例代表選舉的 11 個選舉區與席次

選舉區		席次	選舉區		席次
北海道		8	東海	岐阜縣、靜岡縣、愛知縣、三重縣	21
東北	青森縣、岩手縣、宮城縣、秋田縣、山形縣、福島縣	14	近畿	滋賀縣、京都府、大阪府、兵庫縣、奈良縣、和歌山縣	29
北關東	茨城縣、栃木縣、群馬縣、埼玉縣、	20	中國	鳥取縣、島根縣、岡山縣、廣島縣、山口縣	11
南關東	千葉縣、神奈川縣、山梨縣	22	四國	德島縣、香川縣、愛媛縣、高知縣	6
東京都		17	九州	福岡縣、佐賀縣、長崎縣、熊本縣、大分縣、宮崎縣、鹿兒島縣、沖繩縣	21
北陸信越	新潟縣、富山縣、石川縣、福井縣、長野縣	11	合計		180

(參考自曹瑞泰, <日本選舉制度改革與影響—現行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施行之研究>, 2005 <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scholar-94.asp>)

二、**選票結構**：採兩票自行書寫的方式，即每位選民可拿到兩張選票，一票在小選舉區中，以書寫候選人姓名方式投給想選的候選人；另一票則是在比例代表選舉中，同樣以書寫政黨名稱的方式投給想選之政黨。不過，如果出現同名同姓的候選人時，且又難以判定選票應屬於何者時，則採依候選人以得有效票數比例來分配。事實上，在 1994 年修改「公職

選舉法」時，日本曾一度廢止了手寫式投票方式⁷，並決定實施從候選人名單中作出選擇的記號式投票方式⁸。可是，在 1995 年的議員立法又對進行了修改，恢復了原來自書式。原因在於，對那些名字已經家喻戶曉的現任議員來說，採用手寫式投票方式是更為有利。

三、選舉區劃分：選區劃分雖由總務省配合地方執行，但選區劃分的調查、修正與提案等則由眾議院或參議院的選舉區劃定審議會執行。因此，小選區的劃分上主要以眾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分審議會設置法實行，眾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分審議會設置在總理府，委員設有七人任期五年，委員則由國會議員以外具專業知識與經驗者擔任，必須經參眾兩院各自同意後，由內閣首相加以任命。在劃分上原則以不使各選舉區間之人口數對比成爲 1：2 爲主，還必須考慮各地區原本之行政區劃、交通、文化、地理條件等因素。此外，劃分主要是以每 10 年人口普查總數爲依據。目前最新的眾議院小選區改革相關內容制定和相關改革法律，已於 20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8 月 31 日開始施行，眾議院議員召開小選區制審查會議，並在會議之後決議從 20 個都道府縣中劃分爲 68 個選區。至於眾議院中議員比例代表制，則由各政黨制定比例代表制議員選出機制，依照 2000 年調查結果，在南關東選區增加 1 人，總數爲 22 人；近畿地區減少 1 人，總數爲 29 人。

四、參選資格：登記成爲小選舉區的候選人，原則上由政黨申報，但申報候選人的政黨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候選人方面：小選舉區之候選人可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提名，亦可由候選人自行提出登記參選。

⁷ 即自書式投票方式，指投票者在已經決定的投票場所與規定之用紙，寫下自己決定的候選人的名字與政黨後，投入選票箱中的一種選舉方式。

⁸ 記號式投票指的是明白的將政黨與候選人名字以條列式列印在規定用紙上，再由選民以蓋章方式選出候選人之方式。

(二) 政黨方面：登記成爲小選舉區的候選人，原則上由政黨申報，但申報候選人的政黨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政黨所屬國會參、眾兩院議員須有五人以上。
- b. 政黨須於最近的眾議院議員總選舉、或者是參議院議員通常選舉中得票率達 2% 以上。

五、當選規則：

(一) 小選舉區選舉由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但所得票數必須是該選舉區有效票數的六分之一以上。

(二) 比例代表選舉則是於全國 11 個選舉區中的所屬選區，依據各政黨的得票數，由各政黨根據各自所提候選人名冊的順序決定當選與否。(採頓特最高平均數法)(沖野安春，2000：140)

表三 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修改前後之比較

	1994年版	2000年版	備註
制度	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	不變	
名額配置	500 (小選舉區 300 席, 比例代表 200 席)	480 (小選舉區 300 席, 比例代表 180 席)	因為小選區所涉及的選區重劃影響較大且工程浩大, 所以先從削減比例區的席次著手。
投票方式	自行書寫式	自行書寫式	1994 年後原本要換成記號式投票, 但後來怕宣導不足恐造成混亂而作罷。
當選規則	1. 小選舉區選舉由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 2. 比例代表選舉則是依據各政黨的得票數, 由各政黨根據各自所提候選人名冊的順序決定是否當選。	相同	但所得票數必須是該選舉區有效票數的六分之一以上。
選舉區	小選舉區: 300 選區 比例代表: 全國共劃分 11 個選區	相同	目前日本考慮重劃未來可能朝向劃分 13 選區。
參選資格	1. 小選舉區之候選人可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提名, 亦可由候選人自行提出登記參選 2. 比例代表具有各選舉區法定席次十分之二以上之候選人。	相同	政黨必須具以下條件: 1. 所屬國會議員須五人以上。 2. 政黨得票率達 2% 以上

(資料來源: 參考自黃正杰及呂世昌)

肆、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實施後歷屆選舉結果之分析

以下就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實施後之四屆選舉進行分析，探討各次選舉結果所代表的意義為何？並且對於選舉結果進行檢視，以及是否有改善原本政治上的問題等面向進行分析。

表四 1996 年後歷屆眾議院選舉結果

議席數 政黨名	第 41 屆 1996.10.20			第 42 屆 2000.6.25			第 43 屆 2003.11.9			第 44 屆 2005.9.11			※ 備註
	小選舉區	比例代 表	席次 合計	小選 舉區	比例 代表	席次 合計	小選 舉區	比 例 代 表	席次合 計	小選 舉區	比例 代表	席次 合計	
自民黨	169	70	239	177	56	233	168	69	237	219	77	296	
新進黨	96	60	156	0	0	0	0	0	0	0	0	0	之後 分裂
民主黨	17	35	52	80	47	127	105	72	177	52	61	113	
共產黨	2	24	26	0	20	20	0	9	9	0	9	9	
社民黨	4	11	15	4	15	19	1	5	6	1	6	7	
新黨先驅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之後 解散
自由黨	0	0	0	4	18	22	0	0	0	0	0	0	後併 入民 主黨
保守黨	0	0	0	7	0	7	0	0	0	0	0	0	後分 裂為 新保 守黨
新保守黨	0	0	0	0	0	0	4	0	4	0	0	0	後併 入自 民黨

公明黨	0	0	0	7	24	31	9	25	34	8	23	31	新進黨分裂後恢復獨立
國民新黨與新黨日本	0	0	0	0	0	0	2	5	7	2	3	5	前自民黨議員組成
其他	10	0	10	21	0	21	6	0	6	19	0	19	
總計	300	200	500	300	180	480	300	180	480	300	180	480	

(資料來源：參考自曹瑞泰，2005 及大紀元網站)

由〈表四〉可以得知 1996 年的眾議院議員選舉為日本「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首度之施行，依據此次選舉結果的數據顯示，自民黨共獲得 239 席，新進黨則有 156 席，民主黨方面為 52 席，日本共產黨則為 26 席，社民黨則是 15 席，先驅新黨 2 席，最後，還有其他黨派共有 10 席。以此次的選舉結果來分析，國內有學者將之喻為是一「階梯式政黨席次」⁹的選舉，日本依舊為自民黨的天下，其他的政黨則有萎縮現象出現，但基本上仍是為一多黨化政黨政治。

2000 年的眾議院議員選舉結果為：自民黨 233 席、民主黨 127 席、公明黨 31 席、自由黨 22 席、共產黨 20 席、社民黨 19 席、保守黨 7 席、其他 21 席。這次選舉有新政黨出現，主要在於一些政黨的分裂與重組所造成之現象，如新進黨因分裂重組而最後被消滅，公明黨恢復獨立而重新取得席次，其他席次方面，除了自由黨的重組亦吸收了部分席次外，

⁹國內學者曹瑞泰將此次選舉結果喻為具「階梯式政黨席次」傾向，主要是因為這次選舉產生的結果呈現是一種「最大者恆大，其他政黨則依勢力而萎縮」的情況，因此，日本形成一黨獨大狀態，反對黨則為一中型政黨，至於其他的小型政黨則更不足以抵抗。

其餘方面則仍併入民主黨。由結果可看出「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確實產生其影響力，自民黨仍是一黨獨大，至於其他政黨之勢力仍繼續離散重組中，日本依舊呈現「多黨化政黨政治與階梯式政黨席次」的現象。

2003 年的眾議院選舉結果為，自民黨 237 席、民主黨 177 席、公明黨 34 席、共產黨 9 席、社民黨 6 席、新保守黨 4 席、其他 13 席。此次在野黨民主黨的席次大增，主要因素為自由黨選前的併入，因此使得民主黨在席次上取得長足之進步。至於自民黨方面席次亦有增加，主要是來自於新保守黨¹⁰在選後的併入。這次選舉表面上，執政三黨共獲得了眾議院 480 個席位中的 275 席，雖保住了執政主導權，但面對敵對之民主黨席次之大幅成長，這顯示選民對小泉政權的內外政策其實並不滿意，尤其是支持攻打伊拉克一事，加上對小泉倡導的結構改革沒有實質性進展之失望。於是選民將希望冀予具有相當實力和清新形象的民主黨，因此，此次民主黨議席的顯著增加，也可表示日本正式進入了兩大保守政黨的對峙時代。

2005 年的日本眾議院選舉的結果：自民黨獲得 296 席，(十五年來首次單獨獲得過半數的議席，獲得歷史性的勝利)。最大的在野黨民主黨只拿到 113 席，比大選前擁有的眾議院議席減少了 64 席，公明黨獲得 31 個議席，少了 3 席，共產黨仍然是 9 席，社民黨有 7 席較前一屆增加了 2 席，至於新黨、無黨派等則共獲得 24 席。此次自民黨獲得 296 席，可謂是 15 年來首次單獨獲得過半數議席，因此被稱之為獲得歷史性的勝利，分析自民黨勝選的關鍵性因素，可能在於日本政治制度改革後效應。自民黨能長久統治日本主要有三原因，分別是：

1. 派閥均衡：派閥內部運作取代黨中央的角色與功能，派閥領袖的幕後協商取代首相的權力。

¹⁰ 新保守黨主要是來自前保守黨裂解後的而組之新政黨。

2.自民黨與利益團體之間的緊密結合：這些利益團體提供自民黨派閥運作所需要的政治獻金與票源。

3.由下而上的決策模式：在自民黨的統治下，首相的任務主要為利益的公平分配，因為多數的議員出身於地方或具政經勢力，所以自主性強不受黨的約束，「族議員」¹¹的存在代表著日本政治的特殊性，他們不但可以改變政策制定過程，也對自民黨派閥生態具影響力。基本上，派閥存在的一個重要功能，即為掌握政治資金，擴大派閥實力，進而挾其實力得到更多的黨職與公職。¹²這些議員對特定政策具有很大的影響力，而且又是派閥運作的要員，基本上他們也不乏支持，有特定利益團體會支持，形成政治上的一種分贓。

而在 2003 年選後，日本的政治形勢有些為改變，自民黨努力確保無人能挑戰自己的執政地位，除了積極主張改革策略外，還保持和提升本身革新的形象，藉由拉攏其他政黨（公明黨、保守新黨）的勢力，繼續取得在國會的壓倒性優勢，消除可能的民主黨與其他黨派整合帶來的衝擊。故，自民黨除了自身統治的穩固基礎外，積極透過內政之改革，有一改掉長久自民黨的積習分贓政治之情況，加上結合執政黨派勢力，故，能在 2005 年的這次選舉中取得前所未有的勝利。

¹¹學者佐藤誠三郎與松崎哲久界定族議員是「以省廳為基本單位的政策領域，在平時行使強大影響力的中堅議員」。學者岩井奉信定義族議員是「經由正式與非正式管道，對特定政策領域發揮強大影響力的議員」。而政治評論家板垣英憲定義族議員為「與各省廳政治過程的重要部分有深刻的連結，對特定領域的政策能發揮強大影響力，甚至於支配政策決定、左右相關連的利益的，中堅以上的自民黨國會議員群」。界定族議員的條件，最重要的是該議員在職位表現的能力是否優越。通常，能夠長期擔任要職（大臣、政調會內的部會長、國會的委員長）的議員，多半是影響力、號召力、協調力較大，能力較強的議員，他們能在激烈競爭的重要職位下長期位居要津，就能夠證明該議員的影響力與表現是較為優越的。所以，能夠滿足以上三種條件的議員，就是族議員。

¹²參考自尹懷哲。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special-08.asp

經由四屆選舉結果的分析，日本原本改革選舉制度主要是希望改善金權政治，及派閥政治現象，並且希望有助民主政治之發展，呈現良性競爭之兩黨政政；但以現階段的日本政治發展看來，離兩大政黨制之目標似乎愈來愈遠了，自民黨一黨獨大之形勢在未來是不容否認的事實，因此，估計未來自民黨在日本的執政地位依舊穩固，日本希望透過選舉制度來改善政治問題的效果應屬有限。

伍、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對日本政黨生態之影響

在 2005 年日本眾議院選舉，自民黨單獨超過半數以上議席，這是自 1990 年 2 月的選舉以來的第一次，也是 1996 年採用小選舉區制度以來的第一次。而這代表的意義為何？又是哪些因素導致此結果呢？這對日本政黨生態有產生哪些影響呢？以下進行分析：

一、利於自民黨一黨獨大之發展：日本長期實行中選舉區制度，因此，對於無黨籍的議員席次上仍有保障，而這一些傾向保守派的無黨籍或其他小黨議員，才會在選後又加入自民黨。這些新加入之議員因選票背景不同，所以自然需要仰仗黨中的某些派系以求生存。因此，黨內派系林立，長期由派系主導著政治，所以不論是席位上的分配或是其他權利行使，背後都少不了各派系之間的鬥爭、與利益交換，首相沒有實權直接影響其對黨的主導，造成了自民黨成爲一個鬆散的政黨。隨著 1994 年起，日本的選舉制度改爲小選區比例選區並立制，小選區制度實施，一個選區只有一個人當選，因此政黨的力量就變成非常重要，有了黨的支持自然較能順利獲選，因此，黨中央擁有選定候選人的權力，這使得黨員對黨的向心力增加，相對的對派系的依賴性大大減少，黨重新取回主導，穩固了自民黨內部統治。加上近年來日本的經濟蕭條，日本政制上的利益分配減少，加速了派系的衰落。自民黨的小泉面對派系衰落的

情況，順勢將黨的權力取回，取得對議員之控制，把一個原本鬆散的政黨變成由上而下的領導模式，因此在未來日本自民黨領政的形勢將會更穩固，一黨獨大的政治生態將持續。此外，選舉後自民黨單獨獲得 269 個席次，成為眾議中的絕對的多數，在任何委員會中均佔有人數之優勢，因此在法案之通過上具有主導權，甚至可以不用顧慮其他政黨的意見，故可知自民黨的在國會的影響力從選後大幅提升，自民黨的國家政策態度自然成為主導日本國家發展之走向，而依此態勢發展下去，將形成政策過於單一化不夠多面性，未能兼顧多元發展。

二、對日本「兩黨制」政治趨勢發展不利：經過 2005 年的這次選舉後，自民黨的大勝利，將為日本未來發展兩黨制帶來的一消極的形勢，基本上，隨著日本選民對政治的冷漠日增，加上日本左派力量的衰退，日本未來將更走向以領袖魅力追主導的政治現象，由於自民黨在這次選舉中獲勝，首相小泉在黨內的強勢地位是被進一步鞏固與確立。這樣的結果，對於日本未來希望發展成為兩黨制之目標是不利的，民主黨勢力之減弱代表著制衡自民黨的勢力之減少，這種情勢恆常發生將違背民主政治中追求政黨良性競爭的精神，就整體的政黨生態上亦未符合兩黨競爭的體制。雖然目前日本小黨間勢力之分離聚合仍持續進行，席次上也並沒有明顯減少，但依然可見一黨獨大主導著日本的政治，而一黨獨大的情勢對於日本兩黨政治之發展將造成阻礙。

三、日本新右翼勢力高漲下的外交關係：2005 年這次的選舉自民黨的大勝利，透露出日本和平的左翼勢力的消退之訊息。自 1996 年後左派日本社會黨勢力逐漸瓦解，再加上屬於自民黨內右傾新保守派小泉的上台，日本新右翼團體在政壇的勢力日漸壯大，新右翼份子¹³非常以民族利益為

¹³會稱為新右翼份子主要是因為這些右翼份子與傳統的右翼份子重視的面向不同，過去的右翼份子比較以鼓吹日本皇國觀念以及強調日本種族的優越性為主，但新的右翼份子則是較強調民族之利益及國家發展之策略，因此，有學者擔心新右翼份子主導日本政

考量，且亦積極推動政府實現國家戰略，因此，有小泉參拜靖國神社及在教科書為其侵略鄰國行為合理化等作法出現。而新右翼份子人數事實上並不多，但是因為他們通常位居政界、經濟界、輿論界及學術文化界等高位，所以對日本政府的決策具深遠的影響力。首先出現變化的地方在於，右派勢力之坐大對日本外交政策造成衝擊，因為在民族主義主導下，日本與中國的關係將趨於緊張，中日於歷史情感上解不開的恩怨將更形嚴重，而此衝突若持續擴大將影響到亞洲穩定局勢；其次是與亞洲鄰國之間關係之變化，亦會因為新右派勢力強力主導下而更趨僵化，故這次議會的選舉結果會造成各國重視的主要原因即在此，亞洲政局的變動將對國際關係的結構帶來轉變，而這些轉變又會為日本帶來哪些隱憂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伍、結語：以日本經驗作為台灣的參考

前面說明了日本選舉制度的內容與影響後，以下就以日本選舉制度改革之經驗，作為台灣的選舉制度改革之參考，有以下幾點之啓示：

一、政治改革無法全然化約成選舉制度的改革，選舉制度的改革僅是所有政治改革中的一環（鄭敦仁、廖義興，1997：12）：政治上的問題事實上無法單由選舉制度之改革而加以解決。基本上，選舉只是政治中的一環，因此，透過一小層面的改革就想達到對政治大環境之改善，既困難且效果有限。畢竟政治上的問題還是必須由多方面來改善，選舉制度的效果有限，反而應該全面性來進行改革才會有成效。

二、選舉制度的政策效果是有限的，改革效果非立竿見影須保留：如果希望透過選舉制度來改善政治問題基本上是有限，將日本選舉制度改革進行檢討，選舉制度的核心在於改善金權政治造成之腐化即消除派閥政

治之主導，綜觀來看，這兩個目標非但沒有達到改善，金權政治的現象更爲嚴重的，因爲選區變小了反而更容易進行控制。因此，希望透過好的選舉制度來解決政治上的問題效果有限，任何一種制度其影響力均是有限的，且效果無法馬上看到，只能透過不斷的修改將問題慢慢減少；所以，未來我國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立意雖是希望對於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所產生的黑金及其他問題進行改善，但由日本的經驗看來似乎不能過於樂觀期待，仍舊須於制度上不斷的思考、慢慢進行，方能收到效果。

三、改革須顧及既得利益勢力之反動，以免收到反效果：任何改革均會對現有勢力造成衝擊，因此如何使衝擊達到最小以免耽誤改革之進行，妥協是必須進行的。換言之，政治改革不同革命而有其局部性、漸進性，並且往往越是核心議題的政治改革越是不容易達成目標。因此，新制度除了要反應社會對改革要求外，也必須顧及既得利益者爲維護既得利益而所作之反動，多方考量之下要讓新制度的實行有所成果，必須要使既得利益者不致產生阻擾改革的動作，這將是政治改革中不得不加以考量的因素，亦是我國未來實施新制度所應要考量的一環，以免發生舊問題還未解決又生新問題之窘境。

以日本經驗檢視台灣的政治改革，想要有效減少政治腐化與政治亂象，基本上效果仍是有限的，因爲透過選舉制度作改革，僅僅只能就整個政治環境中大問題的小環節進行改善，而選舉制度上的變革影響力僅是局部的，故，想要全面改善政治生態、政治問題，應該以更積極、多方面的方方式進行。以政府方面著眼，政府本身更應要加強政策的落實，強化政府誠信度，才有助於重新建立人民對於政府的信任，而也惟有人民對政府具有信任，政策的推行才會順利進行；此外，若由司法制度上出發，則應該要推動司法獨立與確立司法監督體制，一個國家要有公正

之司法制度適度的保障人民，使人民對司法具有信心後，人民才會放心地參與政治與行使自身的權利。而至於經濟上也要進行改革，經濟問題常是引起政治不安的一大因素，經濟蕭條人民生活困頓，自然會對政治的政策產生反動與批評，故政府應該要正視經濟問題，為人民生活積極保障。最後，就社會面來看，提供人民一個安定又安全的生活環境，是政府的基本的責任與任務，但反觀我們所處的環境，治安敗壞人民生活飽受威脅，引發種種亂象阻礙社會之發展。職是之故，改革應該是針對政治整體進行改革，經由制度的、政治的、社會的、司法的、經濟的等多方面齊頭並進，這樣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達成最初政治改革之立意。

陸、參考書目：

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gb/5/9/12/n1049775.htm>

尹懷哲。<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special-08.asp>

王順文，2004，〈比例代表制與我國選舉制度改革之研析〉，《國家政策論壇》季刊，春季號，頁：7-13。

王業立，1999，〈立委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理論與政策》，第50期，頁：143-160。

王業立，2001，《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

伊恩·夏比洛，2005，《民主理論現況》，台北：商周出版，頁：146。

吳文程，1996，《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圖書。

吳明上，2003，〈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問題研究》，第42卷，第2期，頁：79-94。

呂世昌，2003，〈日本選舉制度之演變及其運作〉，《中山學報》，頁：153-180。

村松歧夫、伊藤光利、辻中豐，2005，《日本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

沖野安春著，曹瑞泰譯，2000，《現代日本政治制度與選舉過程》，台北：國立編譯館，頁：140。

林繼文，1997，〈政黨重組與與選舉制度改革〉，《國家政策雙週刊》，第162期。

林繼文，1999，〈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6期。

板垣英憲，1987，〈族の研究〉，經濟界，頁：13-14。

曹瑞泰，1994，〈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之緣由與內面構造〉，《立法院院聞》第22卷第4期，立法院院聞出版。

曹瑞泰，1995，〈體制營運與政治改革 — 以日本公職選舉法為中心 —〉，

《立法院院聞》第 23 卷第 8 期，立法院院聞出版。

曹瑞泰，2002，〈新世紀二 00 一年日本政局變動之解析〉，《立法院院聞》第 30 卷第 1 期，立法院院聞出版。

曹瑞泰，2005，〈日本選舉制度改革與影響—現行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施行之研究—〉，<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scholar-94.asp>

陳儔美，1997，〈從第四十一屆眾議院選舉看日本的新選舉制度〉，《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4 期，頁：63-75。

黃正杰，1997，〈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之介紹〉，《國家政策雙周刊》，第 162 期，頁：5-7。

豬口孝、岩井奉信，1987，〈族議員の研究〉，日本經濟新聞社，1987 年，頁：120-123。

鄭敦仁、廖義興，〈台灣政治改革應有的省思〉，

http://www.inpr.org.tw:9998/inprc/pub/journals/160-9/m162_4.htm。

謝相慶，2000，〈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 1996 年選舉為例〉，第 6 卷第 2 期，頁：45-87。

謝復生，1992，《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http://www.pref.miyazaki.lg.jp/contents/org/kakushu/senkan/mono_kihonteki_nasikumi2.htm